

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總說明

臺北市政府
九十七年三月

「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及第四 條修正總說明

「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自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經本府公告實施以來，迄今已成立至第五屆委員會，委員會對本市樹木保護之推動及執行，業已處理相關審議作業及綠資源保護的機制，並鼓勵、提昇市民參與保護樹木的動機。

由於為善用經濟全球化力量，引進國際資金與技術，及確立產業發展與經濟招商策略，本府於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經臺北市議會第十屆第一次定期大會第十一次會議三讀通過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組織規程，修正本府建設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為本府產業發展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本府建設局及所屬商業管理處更名為產業發展局及商業處；另本府為精簡機關組織，強化組織功能，於九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經臺北市議會第九屆第七次定期大會第八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修正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將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改隸本府都市發

展局，機關全銜為『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為配合本府組織調整及更名，爰修正「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條第一項原條文中，建設局修正為產業發展局；第四條第一項原條文中，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修正為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藉以落實本委員會局、處分工之權責。